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4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融捷投资控股 | 否 | 720,000 | 0.46% | 0.03% | 否 | 否 | 2021年3月30日 | 2021年8月17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 公司运营需求 |
| 合计 | — | 720,000 | 0.46% | 0.03% | — | — | —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融捷投资控股 | 155,149,602 | 5.42% | 31,606,961 | 32,326,961 | 20.84% | 1.13% | 0 | 0% | 0 | 0% |
| 吕向阳(注1) | 239,228,620 | 8.36% | 95,935,000 | 95,935,000 | 40.10% | 3.35% | 58,134,000 | 60.60% | 121,287,465 | 84.64% |
| 合计 | 394,378,222 | 13.78% | 127,541,961 | 128,261,961 | — | 4.48% | 58,134,000 | — | 121,287,465 | —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与吕向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1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30,898,1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99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林伟青因公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30,722,937 | 99.9930 | 175,100 | 0.0069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厦门信达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7,995,327 | 99.9449 | 175,100 | 0.0550 | 100 | 0.000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49,690,9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陈刚 | 是 | 40,000,000 |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 否 | 2021年3月29日 | 2022年3月31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16% | 1.96% | 用于股权类投资 |
| 合计 | / | 40,000,000 | / | / | / | / | / | 6.16% | 1.96% | / |

2.所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用途,陈刚先生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月、4月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出具了《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本次质押中,陈刚先生已经明确告知质权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确认已经知晓了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知晓陈刚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同意将陈刚先生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作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并承诺将按照《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的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陈刚先生承诺将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本次质押股份以外(含晚于本次质押股份后新发生质押的)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进行业绩补偿。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陈刚 | 649,690,989 | 31.91% | 98,000,000 | 138,000,000 | 21.24% | 6.78% | 138,000,000 | 0 | 511,690,989 | 0 |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210,246 | 3.50% | 39,705,107 | 39,705,107 | 55.76% | 1.95% | 39,705,107 | 0 | 31,505,139 | 0 |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4,499 | 1.64% | 0 | 0 | 0 | 0 | 0 | 0 | 33,334,499 | 0 |
| 合计 | 754,235,734 | 37.04% | 137,705,107 | 177,705,107 | 23.56% | 8.73% | 177,705,107 | 0 | 576,530,627 | 0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23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31日停牌一天。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湘电”变更为“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湘电”变更为“湘电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41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878.8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645.83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464,51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34.08万元。

2021年,公司聚焦“电机+电控+成套”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目前,主导产品订单充足,经营管理各项任务按年初既定的方向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3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且于2021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30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应于2021年3月31日停牌1天,2021年4月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原材料供应、环保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7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050,2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8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林逸森先生,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孙加锋先生、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徐勇先生、副总经理金朝晖先生、副总经理吴建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958,874 | 99.6491 | 90,102 | 0.3459 | 1,310 | 0.005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958,874 | 99.6491 | 65,802 | 0.2526 | 25,610 | 0.098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958,874 | 99.6491 | 90,102 | 0.3459 | 1,310 | 0.0050 |
| 2 | 《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5,958,874 | 99.6491 | 65,802 | 0.2526 | 25,610 | 0.098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孟磊、孙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1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车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中车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15.5亿元人民币。

●公司前次披露的拟参与设立的基金名称为“北京中车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中车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公告》(编号:临2020-047)。

●截至2021年3月29日,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 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车资本”)拟联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基金”)、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阳区引导基金”)、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发展”)、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中车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设立阶段总认缴出资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155,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中车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金名称现拟变更为“中车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资本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2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出资1,960万元人民币,持有49%股权;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25%股权;北京融合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40万元人民币,持有26%股权。

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9%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0.34%的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会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车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基金设立阶段总认缴出资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七年,其中投资期四年,退出期三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分别最多可延长一年。

5、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中心、城阳区引导基金、丰发展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转型升级基金

公司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

(4)管理中心

名称: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惠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7号甲

业务范围:管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日常工作承办。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为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城阳区引导基金

公司名称: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980.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兴新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出资设立。

(6)丰发展

公司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关明博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8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出资设立。

6、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进度

基金设立阶段出资认缴总规模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5 | 38.75% |
| 2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2 | 30% |
| 3 |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4 | 10% |
| 4 |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 | 10% |
| 4 |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 | 10% |
| 6 |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5 | 1.25% |
| | 合计 | | 40 | 100% |

全体合伙人原则上分四期按照20%、30%、30%、20%的进度缴付出资额。第一期出资时间为有限合伙成立日后1个月内,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的20%;当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已缴付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的70%后,全体合伙人缴付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的30%;当第二期实缴资金使用完毕, 且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已缴付的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的70%后,全体合伙人缴付第三期出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的30%;当第二期实缴资金使用完毕,且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已缴付第三期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70%后,全体合伙人缴付第四期出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的20%。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基金将投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以新材料、基础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重点围绕其在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的应用。

8、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控制以及决策基金事务,对外代表基金从事相关业务。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负责管理、经营、控制以及决策基金事务,有权对外代表基金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事项交涉等,均对基金具有约束力;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基金相应的分配。

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基金的收益;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建议;了解基金或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书面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做出适当解释;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享有基金经营知情权、获取季报、年报、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人会议记录、查阅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有监督建议权;在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有限合伙权利时,向相应人员主张权利、提起诉讼仲裁;当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基金权利时, 督促普通合伙人行使权利或为了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仲裁;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除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以基金总实缴出资额减去基金已向合伙人返还的退出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的余额为基数,按照2%/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及顺序(顺序在先的分配未获得完全满足的,不进行下一次序分配)进行分配:

(1) 首先,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至其累计取得的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其次,门槛收益。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足以使其实缴出资达到每年6%(复利)的年化收益;

(3) 最后,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将投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以新材料、基础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重点围绕其在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的应用。

2、投资策略

基金采取财务投资兼战略投资的综合投资策略,围绕上述投资领域中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加强对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布局,促进关键技术产业化、工程化,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领域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将根据项目属性制定持有股权的退出方案和计划, 原则上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按较高的估值水平退出获利,具体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或注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资本市场运作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投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以新材料、基础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重点围绕其在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的应用,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协同作用。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暂停天利宝快速提现业务的公告

因银行系统升级需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上交易渠道、微信交易渠道及APP交易渠道)将于2021年3月31日起暂停天利宝快速提现业务。届时将无法进行天利宝快速赎回,只能进行普通赎回,请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后续如重启天利宝快速提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您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4只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12 |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华